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傅小慧女士, JP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陳佩儀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凌志德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傅偉先生, JP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孔百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司(牌照課)
黃健義先生

屋宇署署理助理署長／支援
周劍平先生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總長
劉敏明先生, FSMSM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郭黃穎琦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凌志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酒牌局

主席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江威揚先生

委員
岑漢和先生

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會

副主席
杜妙如小姐

個別人士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吳寶強先生

旺角區居民協會

副主席
黃建新先生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發言人
陳潤蓮小姐

中西區酒牌關注組

召集人
許智峯先生

個別人士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阮品強先生

個別人士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鄭麗琼女士

安榮社會服務中心

成員
容澤昌先生

民主黨

社區主任
鄧偉中先生

太子居民協會

主席
劉俊業先生

山林道商會

主席
車世瑞先生

香港酒吧業協會

主席
蔡傳玉先生

港九麻雀聯誼會總商會

主席
李偉鴻先生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發言人
石建忠先生

灣仔酒吧會

發言人
麥兆鈞先生

酒吧業(香港)聯社

發言人
李沛雄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52/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62/10-1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屯門區議會議員何杏梅小姐於2011年3月8日發出的函件；及

(b) 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25日致何議員的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51/10-11(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5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a) 《食物安全條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及

(b) 為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而推行的擬議措施。

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源自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放射性物質持續擴散，導致附近地區的若干食品受到污染。王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匯報自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11年4月8日參觀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後輻射污染監測工作的進展和結果，委員表示同意。黃成智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表示，從中國內地進口的漁農產品的輻射檢測亦應受監察，故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中國內地食品輻射檢測的結果。

IV. 靈灰安置所政策檢討

(立法會CB(2)1451/10-11(03)及(04)號文件)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當局為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及加強消費權益保障而採取的最新措施，並闡述有關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一些初步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發牌制度(下稱"該制度")訂定更詳細的建議，以進一步諮詢公眾人士。

6.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如設有不多於指定數目的龕位，或存在已久，便應獲豁免不受該制度規管。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指明該指定數目為何，以及界定何謂"已久"的年期，並附上背後的理據，以免可能出現雙重標準的爭拗。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指定龕位數目及骨灰龕的存在年期，是將個別私營骨灰龕豁免於該制度的其中兩項可能考慮因素。在公眾諮詢期間，有建議提出，在家中安放家人的骨灰及在真正的宗教團體內安放僧侶或信徒的骨灰，應獲豁免不受發牌制度規管。此外，某些私營骨灰龕在鄰近的住宅屋苑建成前已一直在經營。公眾將有必要作

進一步討論，才能就"有限數目"及"存在年期"的標準達成共識。

8. 王國興議員擔心，若不界定存在年期，違規骨灰龕的經營者或會誤導消費者，聲稱他們將獲豁免於該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有備存私營骨灰龕存在情況的紀錄，其中包括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紀錄。發牌當局在查核骨灰龕的開業日期時，可參考這些文件。

9. 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詢問，獲豁免於該制度的骨灰龕會否仍需遵守發牌當局施行的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黃成智議員提述一間違規骨灰龕把自己包裝成為慈善機構，並展開大型宣傳，藉提供免費龕位來吸引新顧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約束這些違規骨灰龕，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所有豁免於該制度的骨灰龕仍需遵從其他法例規定，例如有關地政、規劃、消防安全和樓宇結構的規定。如要繼續經營，違規骨灰龕應透過申請相關的規劃許可及／或修訂土地契約，把任何違反規劃及／或契約條款的情況規範化。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補充，發展局已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的資料，即於2010年12月16日發出，並於2011年3月31日更新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尚未被核實為符合列入"資料"第一部分相關條件的骨灰龕，或已確定為並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龕，會被列入第二部分。有關部門會繼續各自根據相關的法例及／或土地契約所賦予的權限，對私營骨灰龕的相關情況進行執管工作。

11. 關於執管工作，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規劃署曾向3間私營骨灰龕發出執行通知，要求中止違例發展。這3宗個案的其中一宗已經到期。規劃署會再次視察有關骨灰龕，並評估違例發展是否已經中止。如有違規情況，規劃署會搜集證據，對骨灰龕經營者提出檢控。若有關經營者

不同意政府的行動，並要求司法覆核，該等資料亦會適當地在"資料"的第二部分中反映。

12. 譚耀宗議員察悉某些私營骨灰龕在廣告中被宣傳為"獲政府認可"的骨灰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針對廣告內的虛假聲明的跟進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已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把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以及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列入第一部分。市民應參考該份資料，而非由骨灰龕經營者刊登的廣告。

13. 譚耀宗議員表示，據報有漁民在當局推行海上撒灰先導計劃的有關水域內作業時撈獲骨灰甕。他詢問當局有否通知先導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不要在海中棄置骨灰甕。黃容根議員認同譚議員的意見。黃議員詢問在過去兩年參與提供海上撒灰服務的私人船隻數目，以及政府當局為監察有關做法而採取的行動詳情。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進行海上撒灰前，須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批准。該等活動只能在遠離魚類養殖區的3個指定範圍中的其中一個進行。食環署署長表示，八成的海上撒灰活動均透過食環署的先導計劃進行，當中禁止任何人士棄置骨灰甕於海中。至於租用私人船隻進行海上撒灰的人士，食環署亦已提醒死者家屬、持牌殮葬商及船隻操作員不要在海中棄置骨灰甕或其他祭品。食環署署長補充，若漁民在捕魚期間發現骨灰甕，可向食環署尋求協助，以便妥為處置。

15.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展開立法工作。然而，因該等事宜既複雜又敏感，政府需就詳細建議(特別是豁免準則及骨灰龕的定義等)蒐集主流民意。政府當局會就發牌制度訂定更詳細的建議以進一步諮詢公眾人士，並會在2011年下半年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因此，更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在下一屆政府的任期內提交立法建議。

16.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不規定骨灰龕經營者須擁有骨灰龕所處土地的理由，以及當局會否把設立保養基金的規定列作發牌條件之一。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其中一項發牌準則，是私營骨灰龕佔用的土地最好應由該骨灰龕的經營者擁有。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根據在公眾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有市民關注骨灰龕的營運涉及其建築結構安全和長期保養事宜，尤以已售出大部分龕位的骨灰龕為甚，因其長期收入來源有限和不穩定。因此，政府建議申請牌照經營骨灰龕的人士應設立保養基金，供有關骨灰龕作維修保養之用。有關該基金的詳細建議，例如基金的資金來源和監察措施，將於第二次公眾諮詢內作進一步討論。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某些海外的做法會把銷售額的指定百分比撥入保養基金，而保養基金不可用於其他經常性開支上(例如僱員的薪金)。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保養基金的建議時，會參考該等海外經驗。

18. 陳淑莊議員察悉臨時豁免的最長期限及立法程序所需的時間，認為經營者把違規情況規範化需時長達5至6年，並不合理。陳議員詢問可否縮短臨時豁免的最長期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部門需要充足時間評估及處理該等申請，並研究土地契約、土地用途等細節。當局亦需時處理可能出現的爭拗，並在有需要時研究地區上的意見。因此，當局認為兩年半是適當的臨時豁免期。

19.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年下半年才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藉此拖延立法。他表示，骨灰龕政策涉及多個有關方面。他又批評政府並無認真執法，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進行立法。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決意於社會達致共識後，透過立法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然而，對於發牌制度下的規管範圍及力度，以及為

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所作的安排，各界意見不一。這些問題均需要時間解決。

21. 黃毓民議員對政府在執行有關規例方面的困難表示理解。他表示當中涉及的事宜複雜，市民不應把所有責任歸咎於政府當局。

22.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設有私營骨灰龕的地區內，有市民會於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在街上焚燒冥鏹，因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詢問有何方法處理此問題。

23. 食環署署長表示，於剛過去的清明節，食環署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緊密合作，加強對殮葬商及其顧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今年有關環境滋擾的投訴明顯減少。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會警告及檢控違法的人士。去年發出的口頭警告超過400個，而檢控數目則逾100宗。食環署亦會在有關期間安排清潔工人增加清理街道的次數。

24.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能加快分配公營骨灰龕的龕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為紓緩短期的需求，政府現正於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所新的公營骨灰龕，在2012年前提供約41 000個龕位。除公營骨灰龕外，非政府機構(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亦會在未來數年提供更多龕位。在長遠而言，各區的地方人士對於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的支持會至為重要。

25. 王國興議員認為，龕位的提供應被界定為一種業權交易而非服務合約。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龕位的提供界定為業權的銷售交易，以避免出現灰色地帶。王議員表示，某些骨灰龕經營者收取各種服務費用(例如香油錢、管理費及慈善捐款等)，藉以誤導消費者。他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規管消費者被徵收的費用。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龕位的銷售或租用是否近似業權的交易，實在頗成疑問，因龕位的用途只限於儲存骨灰。他補充，關於規管消費者被

徵收及所繳付費用的擬議措施，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2(c)段。

27. 黃成智議員關注骨灰龕被清盤時，有何措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法例中加入條文保障消費者，這點甚為重要。他請委員參閱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有關該等主要原則的細節。

28. 陳淑莊議員表示，"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並未盡錄所有私營骨灰龕。她又表示，業界內約有2 000名代理，當中大部分從未接受任何有關骨灰龕規例的正式培訓。她詢問有關骨灰龕銷售代理的監管措施。陳議員亦質疑牌照的有效日期為期5年是否適當，以及發牌當局會否採用計分／扣分機制，在牌照續期時重新評估有關骨灰龕。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一般來說，消費者會親身參觀骨灰龕，而不會只透過代理購買或租用龕位。政府當局會規管骨灰龕經營者，並規定他們須與消費者就龕位的擁有權／使用條款訂立合約。關於牌照有效期，當局認為5年是適當的期限，因發牌當局需要若干時間檢視骨灰龕的營運。

30. 黃毓民議員關注有關違規骨灰龕被取締時重置骨灰及賠償的問題。若當局向受影響人士優先提供公營骨灰龕龕位，會變相鼓勵違規骨灰龕。他質疑政府有否評估需重新分配的龕位數目，並擔心列於第二部分的違規骨灰龕不能真正規範化。

3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闡釋當局就第二部分所載私營骨灰龕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給予經營者時間以改善違規情況，並會監察其進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V. 酒牌檢討

(立法會CB(2)1451/10-11(05)、CB(2)1451/10-11(06)及CB(2)1476/10-11(01)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酒牌局

(立法會CB(2)1205/10-11(01)號文件)

32. 邱浩波先生陳述酒牌局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會

33. 杜妙如小姐陳述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於2011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13/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吳寶強先生(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CB(2)1451/10-11(09)號文件)

34. 吳寶強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旺角區居民協會

(立法會CB(2)1451/10-11(07)號文件)

35. 黃建新先生陳述旺角區居民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36. 陳潤蓮小姐陳述娛樂界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於2011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13/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中西區酒牌關注組

37. 許智峯先生陳述中西區酒牌關注組的意見。他不同意酒牌局准許位於商住地區的酒吧營業

至早上6時或甚至24小時營業的做法。他並認為酒牌局應擔當監管及執法的角色。

阮品強先生(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38. 阮品強先生認為，酒牌局應就位於住宅區或商住區的處所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鄭麗琼女士(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39. 鄭麗琼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更妥善協調各部門的執法行動。她建議將領有酒牌處所的營業時間劃一至同一個合理的時間，並訂定領有酒牌處所准許容納的最高人數。

安榮社會服務中心

40. 容澤昌先生陳述安榮社會服務中心的意見。他對違例記分制的建議表示支持。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妥善地協調各部門，以處理有關投訴。

民主黨

41. 鄧偉中先生陳述民主黨的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個跨部門的聯合辦事處，以更積極處理居民的投訴。他亦對違例記分制的建議表示支持。

太子居民協會

42. 劉俊業先生陳述太子居民協會的意見。他評論供售賣酒類處所的位置規劃。他並建議酒牌局透過新的渠道，如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站，徵詢公眾對酒牌申請的意見。

山林道商會

43. 車世瑞先生陳述山林道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於2011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13/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香港酒吧業協會

44. 蔡傳玉先生陳述香港酒吧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於2011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13/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港九麻雀聯誼會總商會

45. 李偉鴻先生陳述港九麻雀聯誼會總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於2011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13/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46. 石建忠先生陳述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於2011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13/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灣仔酒吧會

47. 麥兆鈞先生陳述灣仔酒吧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於2011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13/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酒吧業(香港)聯社

48. 李沛雄先生陳述酒吧業(香港)聯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於2011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513/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政府當局對團體／個別人士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個別人士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下列各點——

- (a) 同意酒牌局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酒牌持有人須為"自然人"的規定應維持不變，因為這訂明持牌人須負上清楚的法律及管理責任，親自監管和管理領有酒牌的處所。此外，政府當局會考慮酒牌局部分委員所支持的"後備持牌人"是否切實可行；
- (b) 在酒牌局考慮是否簽發酒牌時，特別是對"樓上酒吧"，通常會加入其他發牌條件，包括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的防範措施；
- (c) 酒牌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張貼的告示，以及申請人在報章上刊登的報章啟事，邀請公眾對酒牌申請提出意見。違例記分制的建議(與適用於食物業牌照的制度相若)，原則上能在酒牌局評估牌照申請時提供參考。然而，這不應凌駕於酒牌局的法定權力之上；及
- (d) 政府當局在擬備諮詢文件時，會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

討論

50. 方剛議員認為，在處理吸煙問題的執法方面有困難。他支持在室內設立吸煙間的建議。雖然

方議員支持違例記分制的建議，但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運作提供清晰的指引。方議員指出，由於很多樓上酒吧已在商住樓宇及住宅樓宇營業，對在這類樓宇的新酒牌申請施加限制，並不公平。他認為，只要有清晰的指示，例如規管營業時間及適當的執法，酒吧及食肆的存在有利營商環境。當局必須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理解業界對實施違例記分制的憂慮。他同意可進一步探討有關細節，特別是提供運作指引，以確保若違例記分制實施，可為酒牌局提供量化的參考指標，並容許酒牌局在其整體的考慮方面具有靈活性。政府當局會進一步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特別是那些在中西區、灣仔區及油尖旺區經營的領有酒牌處所，並會在諮詢文件內提出實際可行的建議。關於限制某些地區或樓宇的領有酒牌處所數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酒牌局現時的做法是基於安全的考慮，特別是受酒精影響人士的安全，而檢討鄰近地區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

政府當局

52. 方剛議員詢問查牌行動的詳情。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

53. 甘乃威議員表示，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時，通常把注意力放在反罪惡方面，因此不能真正協助居民處理滋擾問題。甘議員並表示，酒牌局應在考慮酒牌申請時參考該3項準則，即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處所是否位於適當的地點，以及公眾利益的考慮。投資者在經營售賣酒類業務可能招致的財政損失，不應是酒牌局的考慮因素。甘議員指由於酒牌局很少在酒牌有效期間作出撤銷，他質疑違例記分制能否真正杜絕領有牌照處所的違規行為。他並詢問酒牌局向政府當局就土地規劃所要求提供政策及指引的詳情。

54. 邱浩波先生表示，酒牌局的一貫做法是根據該3項準則來考慮所有酒牌申請。然而，若政府未有就在商住樓宇或住宅區售賣酒類的土地規劃訂明政策，酒牌局將需在考慮申請於這些樓宇或地區營業時，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若有需要，可

能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例如限制售賣酒類的時間。邱先生進而表示，在2010年，有27個其牌照仍有效的處所被酒牌局吊銷牌照。他強調，預期可為酒牌局在考慮批出或續發酒牌時提供若干參考指標的違例記分機制，只屬初步的建議。

55. 王國興議員要求酒牌局更清晰表明酒牌局作出的每項建議中，分別有多少名委員持相同的意見，以便事務委員會作出考慮。邱浩波先生答覆，並無這方面的確實數字。

5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接納酒牌局委聘顧問進行全面檢討的建議。他並表示，有必要進行徹底的檢討，以完全解決領有酒牌處所經營者與居民之間的矛盾。

5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完全解決上述矛盾的唯一方法，是把領有酒牌處所與住宅區完全分隔，但這在香港並不切實可行。他邀請王議員在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提出建議。就建議的顧問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酒牌政策自2007年起經長期商議，現時最重要的是落實有關措施。政府當局會在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後着手擬備諮詢文件，並預計在2011年年底完成公眾諮詢。

58. 王國興議員不同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的說法。他認為政府當局釐訂的政策及措施，以方便營商為目標，漠視居民的意見。委聘第三者為顧問會有助政府當局及酒牌局不偏不倚地收集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訂定處理矛盾的解決方法。他認為政府當局並不尊重酒牌局的建議。

59. 王國興議員詢問酒牌局，政府當局是否反對其在領有酒牌處所另設室內吸煙間的建議。邱浩波先生表示，酒牌局曾建議在酒吧之外劃定法定的非吸煙區。然而，這項建議可能與政府的政策相違背。

60. 主席對酒牌局及政府當局拒絕接納公司或多過一名自然人為持牌人表示失望。他表示，規定

持牌人為自然人的現行做法，會妨礙商業發展，因為經營者可能計劃經營多過一間領有牌照處所。主席促請酒牌局及政府當局，包括警方，認真考慮縮短由持牌人提出的撤銷牌照程序。他並促請酒牌局及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容許公司成為持牌人的建議。

61. 主席認為，酒牌局及政府當局只集中於酒吧的規管措施，而忽略會所、中式酒樓及茶樓的方便營商措施。主席建議酒牌局及政府當局考慮豁免售賣低酒精飲品的會所及食肆領取酒牌，或發出特定類別的酒牌。

62. 主席認為就"樓上酒吧"的層數訂定限制會引起爭議，因為有食肆及酒吧在商業樓宇及酒店的高層營業。主席認為，酒牌局應有權決定獲准為領有酒牌處所的地點。

63.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協調各部門之間的執法行動方面的詳情，特別是警方如何處理在領有酒牌處所之外發生的滋擾居民事故。他並詢問酒牌局與政府當局之間就酒牌申請徵詢公眾意見方面的程序及溝通詳情。

64.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覆，由於酒牌的規例並不適用於領有酒牌處所之外的活動，警方難以對付持牌處所之外的滋擾問題，因為經營者無須為該等活動負責。關於涉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公眾諮詢程序，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食環署會代表酒牌局要求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協助諮詢當區的持份者，這些人一般而言包括區議會議員、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或其他居民組織，視乎有關地區的情況而定。在諮詢過程中，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向持份者分發食環署擬備的諮詢簡介，並在其後向食環署轉達所收集的意見。

65. 甘乃威議員詢問，酒牌局向擬在現時已有多間領有酒牌處所的地點開業的新申請人簽發新酒牌時，會考慮甚麼因素。江威揚先生表示，酒牌局一直參考該3項準則來考慮所有酒牌申請，並無以限制某地點的獲發牌處所數目作為準則。

V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6月1日